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主体	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泉州市瓯昌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91350521786942103C	叶新民	2023年9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并委托厦门金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工艺废气排放口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公司工艺废气中的苯乙烯最高浓度为366 mg/m ³ ，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苯乙烯浓度的排放限值（标准值为5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382mg/m ³ ，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排放限值（标准值为100mg/m 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6.69万元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闽泉环罚〔2023〕512号	2023年12月13日